信用承诺书
（异议处理申请）

宜兴市信用办：

 我方在申请异议处理中郑重承诺:

1.经办人员为我方在职人员或经我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，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相关事项。

2.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。

3.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4.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,重合同守信用,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,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5.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6.若本企业发生违法失信行为,将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接受相应处罚和惩戒,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，一经发现，自愿接受贵办扣减信用评分、降低信用等级、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（库）等处理，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XX年XX月XX日